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joyson.com)。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2026年11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回購A股股份的說明函件 12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回購方案」或「本次回購」	指	董事會於2026年11月3日審議通過並擬提交臨時股東會批准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進行買賣
「均勝集團」	指	均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或「股票」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或H股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陳偉先生
李俊彧女士
蔡正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雪松先生
周興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桂華教授
余方教授
席絢樺女士
王文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高新區
清逸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A股回購方案的詳情及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2026年11月3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並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本方案尚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本方案的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積極響應國家有關部門關於穩市場穩預期的相關政策，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長期價值的認可，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提振投資者信心，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水平，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前景及未來資金使用安排等因素，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擬回購的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的期限為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之一，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i) 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回購股份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ii) 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回購股份使用金額達到下限時，則本次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層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iii) 如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本次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i)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發佈的有關監管規定對上述公司不得回購股份的期間作出調整的，公司將按照調整後的新規執行。

(3) 在本次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以本公司目前總股本1,550,770,563股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0元／股測算：

項目	金額下限情景	金額上限情景
回購金額*(人民幣萬元)*	15,000	30,000
回購數量*(股)*	5,000,000	10,000,000
佔總股本比例	0.3224%	0.6448%

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0元／股，該回購價格上限不高於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二級市場股票價格確定。

自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之日起至回購實施完成前，若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含)，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註銷和減少註冊資本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9.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0.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了保證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在公司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下限或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時，決定是否終止本次回購；

(2) 處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3)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4)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外，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5)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6) 決定是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回購股份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1.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假設按價格上限人民幣30元/股回購，並將回購股份全部註銷，股權結構預計如下(未計及其他股本變動)：

股份類別	回購前 股數/比例	按金額 下限回購後 股數/比例	按金額 上限回購後 股數/比例
A股	1,395,670,563	1,390,670,563	1,385,670,563
	90.00%	89.97%	89.93%
H股	155,100,000	155,100,000	155,100,000
	10.00%	10.03%	10.07%
股份總數	1,550,770,563	1,545,770,563	1,540,770,563
	100.00%	100.00%	100.00%

12. 對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上市地位的影響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6,974,764.05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689,428.65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78,841.39萬元，按照本次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30,000萬元測算，分別佔上述指標的0.43%、1.78%、0.89%，佔比均較低。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的變化，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13. 相關人士過去六個月的股份交易、利益衝突及回購期間增減持計劃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對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長王劍峰先生於2026年6月12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70,000股，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26年6月1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均勝電子關於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29)。

除上述增持情況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本次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其他買賣A股股份的情形，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的行為，在回購期間暫無其他增減持計劃。若上述相關人員後續有增持或減持股份計劃，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4. 未來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分別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出關於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問詢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回覆其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上述主體後續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的，相關方及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5.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可能存在未能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風險；

(2) 若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3) 如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4) 存在後續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股份回購頒佈新的規定與要求，導致本回購方案不符合新的監管規定與要求，從而無法實施或需要調整的風險；

(5) 本次回購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本次回購方案需通知債權人，存在債權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跟蹤相關風險事項，根據進展情況按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III.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A股回購方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次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本次決議案中擁有須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在股東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A股回購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2026年11月5日

本說明函件參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第19A.24條的披露要求編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A股回購方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擬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770,563元，分為1,395,670,563股A股及155,1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存股份中A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12,664,015股及7,240,000股。

本次擬以不低於人民幣15,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萬元(含)回購A股。按每股人民幣30元的價格上限測算，預計回購5,000,000至10,000,000股，約佔上述總股本0.3224%至0.6448%。實際數量以回購結果為準。回購期限為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提前屆滿及順延安排詳見董事會函件第4項。

2. 回購理由

本次回購旨在維護投資者利益、提振投資者信心及提升股東回報，並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長期價值的認可。所有回購股份將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3. 回購資金

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可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

4.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915,453.73萬元、人民幣1,732,241.62萬元及人民幣3,260,220.49萬元。按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30,000萬元測算，分別佔0.43%、1.73%及0.92%。董事認為，與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全面實施本方案不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回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實施該等回購。

5. 回購A股的地位

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依法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不會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辦理註銷、減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工商變更登記等手續，並履行通知債權人及信息披露義務。

6. A股及H股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截至該日止當月，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A股最高價 *人民幣*	A股最低價 *人民幣*	H股最高價 *港元*	H股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1月	32.07	25.33	21.50	14.28
2025年12月	31.90	26.33	19.73	16.30
2026年1月	33.59	27.30	19.87	16.81
2026年2月	28.56	27.21	17.97	16.37
2026年3月	27.92	22.68	16.88	14.02
2026年4月	30.10	24.88	18.65	14.85
2026年5月	33.13	26.08	18.91	15.96
2026年6月	27.29	20.49	17.15	12.23
2026年7月	24.05	19.15	14.50	12.04
2026年8月	21.86	18.68	13.74	11.96
2026年9月	24.50	17.80	13.62	11.08
2026年10月	22.94	18.43	12.54	9.655
2026年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2	18.69	10.88	9.455

*附註：*本公司H股已於2025年11月6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H股最高價及H股最低價為自上市日起計算。

7. 過去六個月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A股。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H股數目	每股最高購回價 *(港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港元)*
2026年5月6日	240,000	17.570	17.000
2026年5月7日	230,000	17.600	17.370
2026年5月12日	270,000	17.080	16.890
2026年5月13日	150,000	18.000	17.610
2026年5月18日	150,000	18.210	18.130
2026年5月20日	285,000	17.120	16.630
2026年5月21日	200,000	18.110	17.370
2026年5月26日	80,000	18.580	18.370
2026年5月28日	180,000	16.940	16.640
2026年6月10日	200,000	15.420	15.040
2026年6月18日	100,000	14.470	14.340
2026年6月26日	300,000	12.550	12.380
2026年6月29日	550,000	12.670	12.320
2026年6月30日	830,500	12.990	12.410
2026年7月23日	300,000	12.970	12.850
2026年7月24日	1,050,000	12.880	12.530
2026年8月26日	400,000	12.230	12.090
2026年8月27日	454,500	12.420	12.060
2026年11月3日	150,000	9.865	9.775
2026年11月4日	900,000	10.540	9.960
合計	**7,020,000**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本方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方案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股東批准的方案及授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回購權力。

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A股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回購及註銷A股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均勝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及H股)約34.01%；(ii)董事王劍峰先生(「**王先生**」)直接控制均勝集團總股本約57.50%，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均勝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王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及H股)約2.33%。因此，王先生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佔本公司總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庫存A股及H股)的約36.34%。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A股回購方案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經核實上述資料及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後，確認本次回購不會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無意進行A股回購，以致在該等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9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1.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1.3 回購股份的方式

 1.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1.7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1.8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1.9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1.10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11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

附註：

1. 本次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為釐定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名代表，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由代表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本次會議將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